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7月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会议有效票数为9票；其中董事余健华先生、彭海泓先生，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；监事郑毅钊先生、公司总经理李翠旭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列席现场会议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免去彭海泓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；

为积极实施公司改革，董事会决议免去彭海泓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；本议案实施后，彭海泓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彭海泓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弃权1票，反对1票；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维女士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“现有资料信息不足以作出判断。”

公司董事余健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：“提出免职的理由不充分，证据不足。”

二、《关于免去张晓虹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。

为积极实施公司改革，董事会决议免去张晓虹女士副总经理职务；本议案实施后，张晓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弃权 2 票，反对 0 票；议案通过。

公司董事余健华先生、彭海泓先生对该议案均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“不了解相关情况。”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对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8 日